

課程結構

(適用 94 學年度入學新生)
 (2004.11.18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)
 (2005.02.22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)

類 別	學 分	備 註
校定共同必修課程	30-32	1、通識課程若只修14學分，則選修課程必須修滿50學分 2、通識課程若修16學分者，則選修課程修滿48學分即可達畢業總學分（128學分）。
系定基礎課程	48	
系定選修課程	36	共四領域，各 必選 0-9學分
自由選修課程	12	系定、自由選修課程48-50學分（見校定共同必修課程備註之說明）
總計	128	

依此結構而訂出之課程分類詳表：

領 域	課 程 名 稱	選 別	學 分	上學期	下學期	年 級
校 定 必 修 課 程 (30-32 學 分)	國文	必	6	3	3	一
	英文	必	4	2	2	一
	英文	必	2	1	1	二
	歷史	必	2		2	一
	中憲與國家發展	必	2	2		一
	通識課程：文史哲藝術類、自然科學類、生命科學類，每一類至少 2 學分，最多 8 學分。社會科學類至多 4 學分。	必	14-16	2	2	一
				2	2	二
				2	2	三
				2	2	四
		12 科	小計	30-32		

領域	課程名稱	選別	學分	上學期	下學期	年級
系 定 基 礎 課 程 (48 學 分)	經濟學原理	必	6	3	3	一
	統計學	必	6	3	3	一
	會計學	必	6	3	3	一
	微積分	必	6	3	3	一
	總體經濟學	必	6	3	3	二
	個體經濟學	必	6	3	3	二
	西洋經濟史	必	3	3		二
	經濟思想史	必	3		3	三
	公共財政學	必	3	3		三
	貨幣銀行學	必	3		3	三
	10 科	小計	48			

領域	課程名稱	選別	學分	上學期	下學期	年級
一 、 經 濟 分 析 工 具 (必 選 9 學 分)	高級統計學(一)	選	3	3		二
	高級統計學(二)	選	3		3	二
	經濟數學	選	3	3		二
	社會科學方法論	選	3		3	二
	計量經濟學(一)	選	3	3		三
	計量經濟學(二)	選	3		3	三
	經濟發展	選	3	3		三
	數理經濟學	選	3		3	四
	賽局與經濟	選	3	3		四
	9 科	小計	27			

領域	課程名稱	選別	學分	上學期	下學期	年級
二、國際經濟關係 (必選9學分)	世界經濟地理	選	3	3		二
	台灣經濟發展	選	2	2		三
	中國大陸經濟研究	選	2		2	三
	國際貿易	選	3	3		三
	國際金融	選	3		3	三
	東亞經濟概論	選	2		2	四
	6科	小計	15			

領域	課程名稱	選別	學分	上學期	下學期	年級
三、應用經濟 (必選9學分)	制度經濟學	選	3	3		二
	福利經濟學	選	3	3		三
	都市經濟學	選	3		3	三
	資源與環境經濟學	選	3		3	三
	產業經濟學	選	3	3		四
	醫療經濟學	選	3		3	四
	勞動經濟學	選	3	3		四
	比較經濟制度	選	3	3		四
8科	小計	24				

領域	課程名稱	選別	學分	上學期	下學期	年級
四、 專題 研究 (必選 0-3 學分)	個體經濟專題研究	選	3	3		四
	總體經濟專題研究	選	3	3		四
	國際經貿專題	選	3		3	四
	計量經濟專題研究	選	3		3	四
	*此領域若皆無修習者需於系定選修課程之其他四領域再補足此3學分。 *此部分將隨時會有新專題研究加入。					
	4 科	小計	12			

領域	課程名稱	選別	學分	上學期	下學期	年級
五、 跨 科 際 整 合 (必選 6 學分)	經濟法規	選	3		3	二
	政治學概論	選	3	3		三
	社會學概論	選	3		3	三
	法學緒論	選	3	3		三
	心理學概論	選	3		3	三
	英語會話與寫作	選	3		3	三
	6 科	小計	18			

領域	課程範圍	選別	學分	上學期	下學期	年級
自由選修 (至少12學分)	不分	選	2-3	--	--	不分
		選	2-3	--	--	
		選	2-3	--	--	
		選	2-3	--	--	
		選	2-3	--	--	
		選	2-3	--	--	

**系定選修課程多修科目都可算自由選修。且其所多修的科目應為一完整的科目才能算入自由選修中。

領域	課程名稱	選別	學分	上學期	下學期	年級
	服務學習	必	0	0	0	一
	服務學習	必	0	0		二
	體育	必	0	0	0	一
	體育	必	0	0	0	二
	軍訓	必	0	0	0	一
	軍訓	選	0	0	0	二
		小計		0		